

武汉轻工大学

校研究生〔201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轻工大学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规定》等 研究生学位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: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，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作了修订、增补。现将《武汉轻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规定》等4个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武汉轻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规定
2. 武汉轻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定
3. 武汉轻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暂行规定
4. 武汉轻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

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4年10月28日

